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朱致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9,0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朱致瑩於民國110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162,3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240元為本金；4,11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朱致瑩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

01 117年11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116,300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112,750元為本金；2,85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朱致瑩於民國
11 110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
12 2月28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90,406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067元為本金；2,246元為利息；93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22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3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4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5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3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31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9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8240 元	朱致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112750 元	朱致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88067 元	朱致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